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督〔2022〕1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7号）精神，结合我省水利工作实际，现就我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监理、水文监测和后勤保障四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生产经营单位法定责任。我厅已印发《江苏省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苏水督〔2020〕5号），部署开展我省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我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监理和后勤保障单位（以下简称“三类单位”）可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参考《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T/CWRC17-202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T/CWEC18-2020）、《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T/CWEC20-2020）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节的标准化。

二、我省“三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按照《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7号）执行。“三类单位”根据建设情况自愿申请达标评价，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省水利厅负责厅属“三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和非厅属“三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向水利部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审核。非厅属“三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建设管理工作，由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我省水文监测单位和“三类单位”向水利部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按照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办安监〔2013〕168号）和《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规定执行，水文监测单位还须参考《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T/CWRC19-2020）有关规定。



抄送：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